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FEC」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選董事」	指	緊隨Pavel MARŠÍK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夢筆先生及焦捷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Pavel MARŠÍK先生為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李夢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PALASINO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

孔祥達先生

李夢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博士

林錦才先生

吳先僑女士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規定，Pavel MARŠÍK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夢筆先生及焦捷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焦捷女士憑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律師執業資格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於上市公司擔任各項職務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企業融資及內部監控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性別及年齡組合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焦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不知悉可能影響焦捷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信納焦捷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及(ii)全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806,594,000股，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659,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806,594,000股，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1,318,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其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行使其權力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如有)，也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如有)(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avel MARŠÍK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 (「**Maršík**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Maršík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並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理團隊的支援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Maršík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Arthur Andersen Prague任職。Marší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Palasino Group, a.s. (前稱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Palasino Group**」) 出任區域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成員。Maršík先生最初支援Trans World Corporation (「**TWC**」) (Palasino Group當時的母公司) 實施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Palasino Group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四年起，Maršík先生積極推動及多元化發展Palasino Group的業務，包括自然增長以及收購及創立發展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以及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Maršík先生擔任FEC的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Maršík先生領導Palasino Group團隊，擔任Palasino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行政總裁前的職位)、董事會主席兼首席財務總監。

Maršík先生在Palasino Group積逾23年的經驗，先後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最近擔任Palasino Group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帶領本集團渡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難關)，熟悉我們的業務。於本集團任職期間，Maršík先生協助領導我們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收購，以及協助我們打造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在FEC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合併事項以收購TWC後首數年，Maršík先生以FEC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身份領導Palasino Group。Maršík先生在本集團擔任財務相關職位多年，彼於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堅實往績記錄(特別是與本集團相關者)讓其具備獨特觀點，有助於指導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的冠狀病毒病疫後形勢，使其獨具資格勝任行政總裁職位。

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布拉格經濟大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頭銜。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孔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銀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監，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但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改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FEC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擔任FEC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的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擁有57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擁有FEC合共13,284,494股普通股(0.47%)的權益，其中(i) 13,283,692股普通股(0.47%)由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802股普通股(0.00%)與其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擁有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合共1,249,885股股份(5.46%)權益，其中(i) 792,383股普通股(3.46%)由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457,502股相關股份(2.00%)涉及已授出購買權(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李夢筆先生(「李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思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彼曾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信託經理，負責公司信託業務的拓展。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職於華融通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業務開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經為建銀國際(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分析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經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管理培訓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悉尼大學商學院畢業，獲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悉尼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焦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焦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擔任趣活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H)的獨立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曾經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之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及內部控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焦女士曾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焦女士曾經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曾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及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Maršík先生、孔先生、李先生及焦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i)Maršík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25,000元；(ii)孔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000元；及(iii)焦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該等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有關購回。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的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c) 將予購回證券的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6,594,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於806,594,000股，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659,400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註銷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6.300	2.730
四月	6.000	4.780
五月	7.190	5.230
六月	6.150	5.6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90	5.870

6.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以董事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董事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Bonus Limited、FEC、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mple Bonus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81,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7%；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14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582,462,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的實益或視作權益並無變動，則其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比例會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24%。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亦不知悉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一般資料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Pavel MARŠÍK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夢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連同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安排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